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石卡镇福龙村寺岭屯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东龙镇义合村步转屯水库移民三面光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6-C2-040009-QGCZ

标段号及项标名称：标项一：石卡镇福龙村寺岭屯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覃塘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路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覃塘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路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卡镇福龙村寺岭屯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卡镇福龙村寺岭屯美丽移民村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石卡镇福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GZC2026-C2-040009-QGCZ。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排水、排污工程：排水排污沟约650m，太阳能路灯17盏，场地硬化498.5m²，戏台1个，安装健身器材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陆佰壹拾肆元捌角（¥640614.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捌角玖分（¥22184.8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路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5050175375500001331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 。

开户银行： /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

开户银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乐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0116877818937

地 址： 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内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5-486106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QCHMP65

地 址：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兴宁街14
号新天地步行街10#-4-05

邮政编码： 537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新城支行

账 号： 45050175375500001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及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456894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丽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兴宁街14号新天地步行街10#-4-0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韦长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

价中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丽莎；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计量和签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确认；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并确认工程质量；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监督管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九套竣工图、九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乐钦;

身份证号: 4507221986111042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4394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3)0002384;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3.5.1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规范》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在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同时交验，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发包人的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果因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遭受损失的 130%予以赔偿。误期时间为：从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之日的时间（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员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为：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8.2.2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因原材料送检不合格或因施工成品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签证。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文件规定、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已了解前述文件的规定）。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且盖章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最终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3)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按通用条款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预算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但最终经审计部门核定为准。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包括：

本项目不因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支付 (涉及财政资金的, 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规范、细则等未包含的新增子目, 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业主要求格式编制。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第 13.2.1 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9 套, 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9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其他任何理由, 拖延或拒绝配合验收及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延期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设计图纸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或者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评审）。

3、结算造价以财政评审（或者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评审）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局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 7 日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局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3）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其他方式：在支付结算款前，由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将工程质量保修金划拨发包方指定的账户，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在支付结算前,由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将工程质量保修金划拨发包方指定的账户,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未依约到场的,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后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如有工程违法分包现象（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9）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

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他人起诉的，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发包人应付的进度款、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应付的违约金及罚款，而导致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可从下一期进度款或后续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转包、违法分包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如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导致人民法院向发包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或直接冻结、扣划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承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改善财务状况，申请法院解除前述执行或保全措施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7)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施工机具进场，经发包人、监理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整改的；

承包人应于接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场，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清退施工现场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对于后续施工需要使用、不宜拆除的施工机具、设施及周转材料、辅料，发包人在书面通知中列明，承包人不得拆除，继续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协调续建的施工单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租用的单位支付。承包人退场至续建单位进场之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并配合办理已完成工程的验收。承包人退场并履行完毕前述义务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余款。

承包人拒绝退场和清理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局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贵港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覃塘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路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工程为 2 年；
- （7）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2 年；
- （8）桥梁工程为 2 年；
- （9）道路工程为 2 年；
- （10）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 （11）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13）其他约定如下：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绿化工程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其他工程，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韦仲

